

##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聘请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证券服务中介机构的议案

我们认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拟聘请的中介机构具备相关经验和能力，并具备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。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表决结果真实、有效。

独立董事：徐晓东 张利军 周献慧

二〇二一年五月十日